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进入重大

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潜在交易对方为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或“交易对手”），注册于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②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两项交易：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大资产置换：上市公司以评估基准日母公司报表上扣除拟处置资产（国信大厦及位于北京的房产）外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正源地产持有的标的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公司拟以全部置出资产设立新公司，并通过转让新设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置出资产的转让。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源地产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价值超过公司置出资产的部分，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根据潜在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具体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③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为正源地产持有的地产开发板块业务，初步拟定为北京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重庆润丰源投资公司的 100%股权和湖南正源尚峰尚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80%股权。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均为房地产开发，控股股东为正源地产，实际控制人为富彦斌先生。

上述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具体确定标的资产的范围与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及与潜在交易对方的谈判来确定。

根据潜在的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方案尚未确定。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11)，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14)，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021 号)；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标的涉及主体较多，且需要解除境外红筹架构。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 2016 年 7 月 5 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

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4、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6日